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餐飲技術學程

課程 手冊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

目 錄

一、教育目標

(一)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1

(二) 餐旅群教育目標·····1

(三) 餐飲技術科教育目標·····1

二、各年段修習之主要專業技能·····1

三、學習內容及未來發展·····2

四、問與答 ·····7

五、附錄

附錄1：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9

附錄2：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14

附錄3：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17

附錄4：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18

附錄5：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項 ·····20

一、教育目標

(一)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以教導專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實用技術人才，並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須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專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其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 餐旅群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具備餐旅群共同核心能力，並為相關專業領域之學習或更高層級專業知能之進修奠定基礎。
2. 培養健全之餐旅業初級服務與技術人才，並能擔任餐旅領域有關之旅行社業務、旅館暨餐廳服務或食物製備之工作。

(三) 餐飲技術科教育目標

1. 培養基礎餐旅會話之能力。
2. 具備餐旅基本服務技巧之能力。
3. 培養基本安全與衛生之能力。
4. 培養餐旅產品的基本製作之能力。
5. 增進餐旅相關產業認識之能力。

二、各年段修習之主要專業技能

1. 第一年段課程設計以學習烹飪之基礎技能為主。
2. 第二年段以學習簡單烘焙食品的製作技術，各式焙烘材料之認識、烘焙產品配方計算法。
3. 第三年段則以學習飲料之製作技能為主。

三、學習內容及未來發展

(一)學習內容：

1. 課程內容：包括學校正式進行的各科教學內容及與各種活動以及潛在課程。學校開設選修科目，實施適性教育，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發揮分化的功能。
2. 餐飲技術科整體課程架構表：

104 學年度餐飲技術科 整體課程架構表(學分數及百分比)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名 稱	學 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一 定 般 科 必 目	54 學 分	語文領域	國 文 I - IV	12	3	3	3	3				
			英 文 I - IV	8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 學 I II	4	2	2						
		社會領域	歷 史	2				2				
			地 理	2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2					
		自然領域	基 礎 物 理	4				1				任 選 4 學 分
			基 礎 化 學				1					
			基 礎 生 物					2				
		藝術領域	美 術	2	2							任 選 4 學 分
			藝 術 生 活	2		2						
		生活領域	計 算 機 概 論 I	4	2							各 校 自 選 二 科 ， 共 計 4 學 分
			生 涯 規 劃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 育 I - IV	8	2	2	2	2				
			健 康 與 護 理 I	2	1	1						
	全 民 國 防 教 育 I II	2	1	1								
	小 計	54	15	13	11	11	4	0				
修 專 業 理 論 核 目	4 學 分	餐 旅 概 論 I II	4	2	2							
		小 計	4	2	2	0	0	0	0			
修 實 習 實 作 核 目	16 學 分	餐 飲 服 務 技 術 I II	6	3	3							
		房 務 技 術 I II	4			2	2					
		飲 料 實 務 I II	6					3	3			
		小 計	16	3	3	2	2	3	3			
	小 計	20	5	5	2	2	3	3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合 計		74	20	18	13	13	7	3				

104 學年度餐飲技術科 整體課程架構表(續)

類 別	科 目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 年 段	第二 年 段	第三 年 段	備 註					
名稱	學分	名 稱	學 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備 註	
校 訂 科 目	一般科目	16學分	數學ⅢⅣ	4			2	2			
		日文ⅠⅡ	4					2	2		
		體育ⅤⅥ	4					2	2		
		面試技巧	2							2	
		國防通識ⅠⅡ	2			1	1				
		小 計	16	0	0	3	3	4	6		
	專業理論科目	32學分	食物學ⅠⅡ	4	2	2					
		採購學ⅠⅡ	2			1	1				
		餐旅安全與衛生	2		2						
		餐旅服務ⅠⅡ	4	2	2						
		國際禮儀ⅠⅡ	4			2	2				
		飲料與調酒ⅠⅡ	4					2	2		
		餐旅英文與會話Ⅰ-Ⅳ	8	2	2	2	2				
		餐飲管理ⅠⅡ	4					2	2		
	小 計	32	6	8	5	5	4	4			
	實習實作科目	62學分	職涯體驗	2					2		各校需規劃職涯 體驗2學分及專 題製作2~6學分 為必修科目
		專題製作ⅠⅡ	6					2	4		
		中餐烹調實習ⅠⅡ	10	5	5						
		創意料理ⅠⅡ	8			4	4				
		西餐烹調實習ⅠⅡ	8					4	4		
		烘焙實務ⅠⅡ	12			6	6				
		中式點心製作ⅠⅡ	8					4	4		
		地方小吃ⅠⅡ	6					3	3		
		菜單設計	2						2		
	小 計	62	5	5	10	10	15	17			
	小 計	110	11	13	18	18	23	27			
	彈性教學時間			8	1	1	1	1	2	2	可排授校訂科目 或作為補救教 學、輔導活動、 重補修或自習之 用
合 計 (學 分)			192	32	32	32	32	32	32	畢業最少應 修得150學分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活 動 科 目	18 節	綜合活動Ⅰ-Ⅵ	18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 分	
			班 會Ⅰ-Ⅵ		1	1	1	1	1		
總 計 (節 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3. 職涯體驗課程

職涯體驗課程計劃表

職群：餐旅群

科別：餐飲技術科

適用於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項次	年段	辦理方式	活動內容	時數	備註 (相關科目)
1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衛生局講師至校授課，講授主題： 餐旅從業人員病毒性肝炎講座	2	餐飲安全與衛生
2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餐飲業界專家至校授課，講授主題： 1. 餐旅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2. 餐旅服務工作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4	餐旅概論 餐旅服務
3	三(上)	業界參訪	至鄰近優質餐廳參訪，並邀請餐廳幹部現場解說： 1. 外場服務工作作業流程。 2. 餐旅服務注意事項。	7	餐旅服務
4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餐飲業界專家至校授課，講授主題： 1. 團體膳食製備之作業流程。 2. 團體膳食製備之注意事項。	2	中餐烹調 創意料理
5	三(上)	業界參訪	至鄰近優質團膳製備工廠參訪，並邀請經理現場解說： 1. 團體膳食製備之作業流程。 2. 團膳工廠衛生與安全維護。	3	中餐烹調
6	三(上)	業界授課	邀請優質麵包店負責人至校授課，講授主題： 1. 產品製程與銷售。 2. 如何創業與經營	4	烘焙實務
7	三(上)	業界參訪	至鄰近優質烘焙製備工廠參訪，並邀請幹部現場解說： 1. 烘焙食品製備之作業流程。 2. 烘焙食品工廠衛生與安全維護。	7	烘焙實務
8	三(上)	業界參訪	至優質飯店參訪，並邀請飯店資深人員現場解說： 1. 各部門工作作業流程與注意事項。 2. 用餐禮儀之講解與示範。	7	餐飲管理 國際禮儀
		合計		36	

(二) 未來發展

1. 學生技能專長及進路規劃

104 學年度餐飲技術科學生技能專長及進路規劃表

項 目	說 明 (含可就業行業別)	備 註
第一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習烹飪之基礎技能，並以取得中餐丙級證照為目標。2. 學習餐飲服務的技術。3. 學習人際溝通的技巧4. 就業進路以從事餐飲業之內場助理廚師為主。	
第二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深料理之烹調，學習製作創意料理。2. 學習簡單烘焙食品的製作技術，各式焙烘材料之認識、烘焙產品配方計算法，以取得烘焙丙級證照為目標。3. 就業以烘焙助理員為主。	
第三年段： 技能專長及就業進路（含檢定職類及職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習中、西式點心的製作及精緻烘焙食品的製作技術。2. 學習西餐烹飪之基礎烹飪技術。3. 學習製作專題的能力，並完成專題製作之作品。4. 學習飲料之製作技能，輔導學生取得飲料調製丙級證照，完成學業後可至餐飲業擔任冷熱飲調製員。	

2. 就業與創業：

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學生可經由多重就業管道進入公民營企業或自行創業，管道列舉如下：

- (1) 就業服務中心
- (2) 青輔會
- (3) 職訓中心
- (4) 國家考試(普考、基層特考等)
-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 (6) 自行創業

3. 就業與進修：

實用技能學程畢(結)業學生可同時就業與進修，進修管道列舉如下：

- (1) 二專夜間部、建教合作班
- (2) 大專校院進修、進修學士班
- (3) 進修補校
- (4) 空中大學、空中商專及空中行專

也可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再經由多元入學管道選擇就讀大專校院如下：

- (1) 二年制專科學校
- (2) 技術學院
- (3) 科技大學
- (4) 一般大學
- (5) 軍事校院
- (6) 警專、警察大學

四、問與答

(一) 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學年→規定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多五年。
學分制→分為必修及選修，修滿規定學分即可畢業。

(二) 課程的學分數如何計算？

答：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軍訓護理、體育學分合併計算。

(三) 畢業必需修滿幾個學分？

答：畢業至少須修得 150 學分。

(四) 每學期的修課學分數有無限制？

答：一般生(非績優生、重讀生、延修生)除班會及活動科目外，一、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33 學分，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30 學分。

(五) 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依各普通科必須具備之人文素養及專業知識所開設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本校各科依特色所制定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六) 何謂選修科目？

答：由學校針對各校特色及學生需求開設，供學生選讀的科目，稱為選修科目。

(七) 學年學分制是否不再有留級？

答：學年學分制沒有留級的名稱，但當學生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年應修學分數的 1/2 時，學生得重讀該年級或辦理轉學。

(八) 修習學分應達何種標準才能畢業？

答：除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外，其學科累計學分數於修業期間達 150 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九) 一般學科成績如何考查？

答：學業成績考查以日常考查成績佔該科成績之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成績佔該科成績之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成績佔該科成績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十) 同一科目是否可以重複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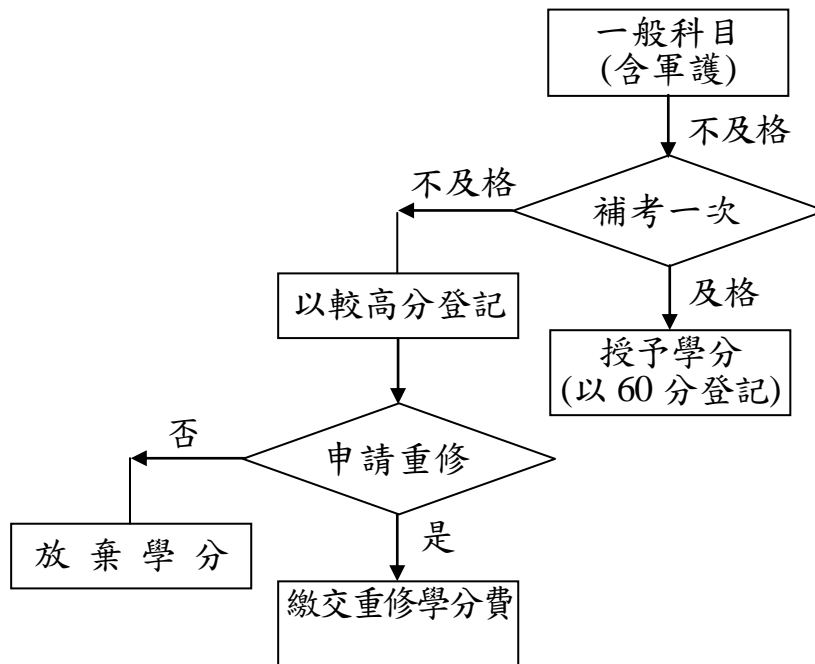
答：補考不及格科目，可申請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則授予學分，成績另行登錄。重修成績或自學輔導不及格者，應予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以原學期成績或重修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 升讀至三年級卻無法畢業時應如何處理？

答：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二) 當修習的科目不及格時，應如何處理？

答：



五、附錄

附錄 1

育民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3319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77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 144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28 日教育部(81)台參字第 5924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修正

10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第五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 第七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

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十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十三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四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

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七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八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9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總則

一、依據：教育部 97.11.27 台參字第 0970222590C 號令「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二、成績考查分為學業及德行二項。

貳、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業成績之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和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期中考查（佔 30%）、期末考查（佔 30%）及平時考查（佔 40%）為之。

二、學期成績補考：

（一）上學期不及格之科目於寒假期間補考。

（二）下學期不及格之科目於七月份暑假期間補考。

（三）具補考資格者之學生，若不參加補考，應於規定的時間內，主動至教務處提出不補考科目之申請。

（四）補考時間、地點由教務處公布。

（五）應補考而未參加補考者，依一般規定處理。

三、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二）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

四、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校另訂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假、喪假、生病住院、娩假、流產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行動，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除病假外，事先檢據文件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五、活動科目（含班會、週會、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六、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成績之考查依相關規定彈性處理。

七、特殊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八、重補修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九、延修實施要點如（附件三）。

十、轉科及轉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如（附件四）。

十一、本校學生校內轉科實施辦法如（附件五）。

參、德行評量之考查

一、德行評量方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二、德行評量之獎勵與懲罰類別如下：

-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其他獎勵
- (二) 懲罰：
 - 1. 警告
 - 2. 小過
 - 3. 大過
 - 4. 留校察看
 - 5. 輔導轉學
 - 6. 其他懲處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三、德行成績之評量項目包括：

- (一) 禮節。
- (二) 自重。
- (三) 整潔。
- (四) 負責。
- (五) 人際。

四、德行成績之評量情形：

- (一) 表現優異。
- (二) 表現良好。
- (三) 表現尚可。
- (四) 尚須努力。

(五) 須檢討。

五、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六、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早讀、升旗及午休一次未到或遲到視同缺課零點五節。

七、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一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八、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九、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註:大過1次-需3次小功及1次嘉獎才可抵銷;小過1次-需2次嘉獎才可抵銷)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社團成績之考查，由社團指導老師依各種社團活動表現而予以加減分。

十一、學務處就考查事項訂定下列考查或實施要點，提學務各相關會議後，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 學生缺曠作業規定。

(二)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 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四) 學生申訴實施辦法。

(五) 其他考查事項。

學生之出缺席等各項考查結果、適時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記錄於相關表冊內。有異常者，應由有關單位(人員)加強輔導。

十二、重(補)修學生及延修生德行之評量，依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處理。

十三、德行評量考查以學期為單位，經提學務相關會議審議後，由校長核定之。

十四、學期德行考查之結果應包括學生群性表現及德行表現之文字評述，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送回學務處。

肆、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及格標準表

項次	類別	學業及格標準	具補考資格成績標準
1	技(藝)能甄審 保送生	①第一、二年級：50分 ②第三年級：60分 *實習專業科目成績規定比照一般學生	40分 *實習專業科目成績規定比照一般學生
2	原住民生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3	僑生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4	派外人員子女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5	蒙藏生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6	外國來台學生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7	退伍軍人學生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8	重大災害地區 學生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9	境外優秀科技 人才子女	①第一年級：40分 ②第二年級：50分 ③第三年級：60分	①第一年級：30分 ②第二、三年級：40分
10	體育績優學生	①第一、二年級：40分 ②第三年級：50分	①第一、二年級：30分 ②第三年級：40分
11	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評量考量	個別化評量考量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重補修實施要點

98 年 2 月 4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 97.11.27 台參字第 0970222590 號函「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 二、目的：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奠定學業基礎。
- 三、實施對象：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或轉學生、轉科生未修習之科目，提出重補修申請者。
- 四、實施辦法：
 - (一) 編班原則：
 1. 開辦專班。
 2. 自學輔導。
 3. 隨班修讀。
 - (二) 重補修學分上課時數：
 1. 重補修人數 12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 6 小時。
 2. 重補修人數 12 人以下設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2 小時。
 - (三) 重補修學分開班的時間原則：
 1. 暑假八月份及第一學期第三節、第八節、週六日，開設一下、二下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2. 第二學期第八節、週六日及暑假七月份開設一上、二上、三上不及格科目重修班。
 3. 六月份為高三畢業生開設三下不及格科目重修密集班。
 4. 補修部份配合任課教師時間開班。
 - (四) 教材內容：重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 (五) 成績考查：重補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六) 師資安排：
 1. 重補修學分之任課教師，以教務處聘請校內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2. 擔任重補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 (七) 重補修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重補修學分費以學生自行付費為原則，其學分費以每一學分新台幣 240 元計

算。

2. 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八) 重補修班教師注意事項：

1. 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
2. 請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3. 請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九) 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1. 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一般學生生活教育規範。
2. 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3. 已申請重補修學生，未繳交費用者，一律不予編班上課。
4.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重修成績以 0 分計算。

五、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三年免學費經費補助注意事項

97 年 10 月 27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70512442C 號令

99 年 1 月 1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23702C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學生完成學業，落實三年免學費政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 三、學校辦理本學程，就讀之學生三年免繳學費，其相關經費，本部依下列原則補助之：
 - (一)公立學校：各年段均以班為單位，補助鐘點費、導師津貼及行政費用。
 - (二)私立學校：各年段均依在學人數及本學程學費收費標準補助。
- 四、就讀本學程學生，有休學、復學、自動退學、重讀及轉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私立學校學生因故休學、自動退學，學校應依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
 - 1.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繳回。
 - 2.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
 - 3.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
 - 4.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須繳回。
 - (二)在不重複申請補助原則下，學生因復學、重讀、轉學就讀本學程，其銜接年段之學期已領有本項補助，不得再提出申請，所須學費由學生自行繳交。
- 五、第一年段第二學期後，由其他學制申請轉入就讀本學程者，免繳學費，學校辦理本學程相關經費，由本部補助；申請人數超過各該班缺額時，應依據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之輔導分發優先順序辦理。
- 六、就讀本學程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補助，學費不得重複申請，違反規定者應追繳其溢領之金額。
- 七、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學程，本部補助直轄市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五十為限；縣(市)最高比率以百分之九十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本注意事項核算補助經費，經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審核後，彙報製據送本部核撥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各校。

(二)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於各校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相關事宜。

本部得依實際需要，邀集專家學者、行政人員組成訪視小組，分赴直轄市、縣(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了解辦理情形。